

监管机构进一步规范团体人身险业务 拟划定“负面清单”涉及八项内容

■本报记者 冷翠华

记者从业内获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身险部近日向保险业协会和各保险公司就《关于规范团体人身险业务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这是2015年原保监会发布关于团体人身险业务的通知后，监管机构对团体人身险业务的进一步规范。业内人士认为，《征求意见稿》有望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团体人身险业务健康发展。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团体人身险的发展方向，鼓励保险公司发挥保险保障功能，通过团体人身险业务，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等团体提供养老、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险需求。

泰生元精算咨询公司创始人、英国

精算师协会会员、定价精算师毛艳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部分大中型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都很重视团体险，部分有外资和国企股东背景的保险公司的团体人身险业务占比较大。

例如，根据中意人寿年报披露，2022年其健康险业务中的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24.49亿元和25.26亿元；意外伤害险的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1.79亿元和2.02亿元。可见，其健康险和意外险的团体业务保费超过了个人业务。

从行业角度看，团体人身险业务也有重要作用。毛艳辉表示，部分高科技企业将团体高端医疗险、重疾险等团体人身险作为争夺人才的筹码之一，未来有很大的市场和险种的拓展空间。

为规范业务发展，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险企开展团体人身险业务

活动不得出现的八项行为，划定了“负面清单”。

具体来看，“负面清单”包括：一是为以购买保险为目的组织起来的团体承保团体人身险；二是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合法权益；三是未按要求记录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信息；四是给予或者承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五是未获得投保人授权，擅自访问、泄露、篡改投保人信息或扩大投保人信息使用范围；六是通过虚构经济事项、挂靠中介业务等方式违规套取费用；七是未按要求进行产品备案和回溯；八是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行为。

针对“负面清单”第一条，业内人士表示，团体人身险中的“团体”必须是具有共同风险特征、且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这是为了防止团险变团购。同时，“负面清单”第二

条、第三条和第五条都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从不同方面进行了规定，有利于促进团体人身险规范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险企上一年度不超过1年的团体人身险业务有回溯要求，且如果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保险公司需要说明实际经营结果与预期出现重大偏差的原因，并及时将相关产品的费率调整至合理水平。

这三种情况分别为：团体意外险上一保单年度再保后综合赔付率高于150%；团体健康险、团体寿险上一保单年度再保后综合赔付率连续超过100%。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团体人身险业务的承保管理、保单利益、个人交费管理、退保管理、理赔管理、数字化转型、产品变更、产品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财富管理迎里程碑式新规 公募基金投顾业务将试点转常规

■本报记者 王思文

财富管理领域迎来了里程碑式的规范性文件。2023年6月9日，证监会起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法规体系，明确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具体规范和监管细则，为此项业务长期、规范、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对于这份即将出炉、影响近1500亿元规模基金投顾业务的新规，有业内人士称，公募基金稳步发展20多年后，恰处同时经历多个新老周期迭代的关键时期，该文件意义重大。

培育专业买方中介力量

公募基金作为普惠金融的代表之一，通过“受人之托、代客理财”为投资人尤其是个人投资者，提供高性价比服务。然而实践中，“基金赚钱，基民不赚钱”却有时有发生，同时一些不理性的投资行为也十分普遍。

为了解决这些痛点，2019年10月份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应运而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是指向客户提供基金投资建议，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或者代理客户作出投资决策的经营性活动。

对于基金投顾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其理解为把自己的一部分投资决策权或者一段时期的全部权限委托给投资顾问机构，但是‘基金买卖’行为还是发生在投资者个人账户上的，可以理解成一种委托服务。”北京地区一家公募基金人士解释称。

对于基金投顾业务，“投”和“顾”相辅相成，投是指投资，顾是指服务，而市场上普遍有“三分投七分顾”的理念。

如今，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运行已近四年。从试点开展情况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运行平稳，业务适应性和发展前景获得了市场各方的总体认可与支持，试点达到了预期目的。

随着此次《规定》的起草，市场各方人士认为，推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将从试点转为常规，有利于培育专业买方中介力量，改善投资者服务和回报，优化资本市场资金结构，促进基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建设买方投顾能力

在此次《规定》的主要内容中，关于“投”，其提到沿用试点期间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原则，加强对投资环节的监管，进一步明确对管理型业务的管控，优化投资分散度等监管要求。

可以看出，因业务需求，券商正积极再融资；但与此同时，券商板块已经历了两年连续下跌，叠加再融资短期内对ROE有所压制，从而引发部分投资者不满。

“在业务需求驱动股权融资的过程中，权益端扩容使行业ROE水平持续承压，带动估值下行，显著影响股东回报。”中信证券非银研究团队表示，从杜邦分析角度来看，券商推进投资业务去方向性改革推动ROA趋于稳定，杠杆受限是行业ROE低于国际头部投行的重要原因。因此，在证券行业再融资问题引发市场关注的情况下，杠杆率放松或成破局关键。

但科创50ETF期权做市商的角色也给券商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王大卫看来，“科创50ETF期权做市业务是券商自营业务中，要求最为综合的一项。我国金融市场散户占比仍较高，投机性强，特别是科创板波动性更强，这就要求做市商兼具资金能力、风控能力、系统能力。”

王大卫还建议，“国内监管机构、交易所也应该从完善国内金融基础设施的角度看待做市商的发展，重视本土做市商力量建设，支持本土团队做市水平提升。”

银行信用卡花式备战“618” 警惕分期付款优惠背后风险

在各大银行推出信用卡分期优惠活动，进入支付宝收银台，选择农业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时，可享信用卡分期优惠300减15元、满1500减50元优惠。

薛洪言认为，需提醒消费者合理使用信用卡分期业务，消费者在使用信用卡分期产品时，要关注分期手续费率，确保费率可承担，优先选择免息分期。

苏筱芮也提醒，在“618”消费节点，消费者信用卡使用既需要关注优惠的具体门槛规则，避免产生误解，例如有的消费红包仅适用于分期消费，不适用于一次性付款，同时也要关注透支后的具体还款日期，涉及到分期的还应关注具体的利率、期数及综合费用等。

银行花式争夺消费阵地

记者梳理注意到，今年“618”包括国有大行、股份行以及城农商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纷纷推出分期付款优惠、大额满减、积分加倍等多种活动抢占消费场景。

例如，近期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等多家银行联合支付宝推出“618”积分计划，支付享信用卡积分加倍，积分加倍1倍至2倍不等。同时，建设银行、中信银行首次绑卡还有支付红包可领。

此外，多家银行和各类电商也开展了多样的合作。在淘宝天猫，已有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银行推出大额消费分期免息、满减等活动；在拼多多，已有建设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5家银行推出信用卡支付立减活动。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针对“618”消费高峰节点，各银行还纷

券商再融资方案频调整 三轮问询后国联证券降低定增额度

■本报记者 周尚臣

近年来，券商因重资本业务的发展，资本金加速消耗，正频繁通过再融资扩充资本实力。不过，再融资在短期内会拉低券商ROE，给股价带来一定压制，引起不少投资者质疑，频频在互动平台发出“拷问”。

年初监管曾针对券商频繁再融资发声，随后行业扩充资本的步伐有所放缓且更加谨慎。Wind数据显示，截至记者发稿，年内已有175家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按发行日期统计，包括定增、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交债)，合计募资总额为3421.45亿元。不过，这其中却没有券商的身影。然而，目前有9家上市公司合计近千亿元定增、配股计划尚未落地。

为响应证监会关于券商“聚焦主责主业，树牢合规风控意识，坚持稳健经营，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倡导，继财达证券之后，6月9日晚间，国联证券也调整了其A股定增方案。

具体来看，国联证券本次定增由“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调整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募投资用途也有较大改动，用于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拟投资金额由不超过40亿元调减为不超过35亿元；其中，不超过15亿元用于非金融企业债券认购，不超过10亿元用于全资子公司的保荐业务跟投、私募股权投资、中小企业股权直投业务，不超过10亿元用于股权衍生品业务。而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由此前的不超过20亿元，调减为不超过5亿元，并表示将全部用于支持科创板流动性。偿还债务的拟投资金额未有改动，仍为10亿元。

其实，就在6月2日，国联证券的定增事项已经收到了上交所的第三轮审



核问询函。而本次问询主要关于国联证券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

在修订的方案中，对于融资的必要性，国联证券表示，本次发行是实施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必要措施。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有必要通过再融资扩充公司的资本实力，助力公司在业务开展方面提升质效与规模，实现由传统通道型券商向现代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的转型。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将充实资本，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从而实现战略目标。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利于现有业务的良性发展，有利于完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

此前，财达证券也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情况，对A股定增募投资投向由三大方向(融资融券、证券自营、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调整为七大方向(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行业务、资管业务、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私募股权、另类投资业务、偿还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当然，证监会也表示，支持证券公司合理融资，更好发挥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作用。海通非银研究首席分析师孙婷表示，“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深化、创新业务试点陆续推出，证券行业盈利的重心逐渐从传统通道业务转向资本中介业务，重资本型业务正在加速消耗资本金。从近一年券商再融资的资金用途来看，

计划投入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资本中介类业务，占比达50%。”

可以看出，因业务需求，券商正积极再融资；但与此同时，券商板块已经历了两年连续下跌，叠加再融资短期内对ROE有所压制，从而引发部分投资者不满。

“在业务需求驱动股权融资的过程中，权益端扩容使行业ROE水平持续承压，带动估值下行，显著影响股东回报。”中信证券非银研究团队表示，从杜邦分析角度来看，券商推进投资业务去方向性改革推动ROA趋于稳定，杠杆受限是行业ROE低于国际头部投行的重要原因。因此，在证券行业再融资问题引发市场关注的情况下，杠杆率放松或成破局关键。

但科创50ETF期权做市商的角色也给券商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王大卫看来，“科创50ETF期权做市业务是券商自营业务中，要求最为综合的一项。我国金融市场散户占比仍较高，投机性强，特别是科创板波动性更强，这就要求做市商兼具资金能力、风控能力、系统能力。”

王大卫还建议，“国内监管机构、交易所也应该从完善国内金融基础设施的角度看待做市商的发展，重视本土做市商力量建设，支持本土团队做市水平提升。”

科创50ETF期权交投活跃 券商积极履行做市商责任担当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方凌晨

两只科创50ETF期权上市交易已满一周，做市商在全交易时段向市场提供高质量双边报价，积极维护市场价格。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做市商在改善市场流动性、提升市场定价效率、保障市场平稳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科创50ETF期权合约顺利上市后，券商要持续履行好做市商责任。

丰富风险管理工具

科创50ETF期权是全面注册制背景下推出的股票期权新品种，也是科创板首个场内风险管理工具。科创50ETF期权上市以来交投活跃，Wind资讯数据显示，6月9日(最新交易日)，华夏科创50ETF期权合约、易方达科创50ETF期权合约合计成交44.77万张，

合计持仓39.72万张；对应的期权合约标的成交金额合计33.47亿元。

国泰君安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做市负责人王大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科创50成份股交投日益活跃，市场亟需科创板风险管理工具；另一方面，科创50ETF期权上市能进一步促进期现联动，提升现货市场流动性。从历史经验看，推出ETF期权可以增强投资者尤其是中长期资产配置相关标的的积极性。”

在海通证券看来，科创50ETF期权上市后，将与现有期权产品实现有效互补。自此，中国基本形成覆盖大盘蓝筹、创新蓝筹、中小市值、科技创新等板块特征的期权产品体系，有助于促进期权市场功能逐步发挥。

做市商准备充分

据此前发布的《2022年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期权市场发展报告》，2022年，做市商义务履行情况良好，对做市业务的积极参与，使得市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是此次两只科创50ETF期权首批做市商。

对于做市方面的工作，王大卫表示，“今年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制定服务上海科创板建设行动方案，打造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创板金融服务体系，争当‘科创金融’排头兵。作为两只科创50ETF期权做市商，国泰君安证券从人员、资金、系统、制度等方面做了积极准备。”

海通证券在做市方面同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2015年入选上交所上市科创50ETF期权首批8家主做市商以来，海通证券已接连获得上交所、深交所、中金所三大交易所多个期权品种的做市商资格，是国内权益类期权全部12